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市工信函〔2021〕23号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 支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运行综合函〔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安排计划

2021年度省安排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资金政策任务(企业情况综合)经费110万元,其中,市本级部门经费40万元,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经费70万元(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1.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市下达的资金额度,抓紧完成资金分配和使用计

划，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尽快形成实际开支，力争一季度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30%，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切实增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意识。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实施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并接受省、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照省、市专项资金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验收考评等工作，进一步增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意识。

3.报送相关情况。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抓紧制定本县（区）企业情况数据采集工作经费安排计划报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科备案。同时，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经费使用进度情况，以便我局收集汇总上报省工信厅。

附件：惠州市 2021 年度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安排计划表



抄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送：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资金政策任务（企业情况综合）经费安排计划表

序号	经费下达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经费（万元）
		企业数据采集家 次数	月度生产经营问 卷企业家数	企业高质量发展 调查表企业家数	月度重点监测 企业家数	
1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县区采集数据进行审核、开展制造业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40
1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10	35	50	2	6
2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40	80	90	4	13
3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510	30	40	1	5
4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166	70	83	2	12
5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3	2	1	1
6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920	50	70	8	10
7	仲恺区经济发展局	2298	132	165	12	23
合计		6900	400	500	30	110